

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：非法土地交易的法律责任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2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9F\\_c51\\_6020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02064.htm)

在我国，土地所有权禁止交易，土地使用权可以交易，但必须依法进行。土地管理法规定了一系列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条件和程序规则，有些土地使用权交易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。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，即为非法土地交易，违法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土地管理法对此有以下两项规定：(1)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2)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于非农业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站点喜欢就收藏吧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